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李惠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奎宏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相對人等二人「分別」給付新臺幣120萬元？抑或「共同」給付新臺幣120萬元？又或「連帶」給付新臺幣120萬元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